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中共司法部长唐一军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反迫害23周年期间，38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中共现任司法部部长兼党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唐一军，在此迫害者名单中首当其冲。

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波兰、比利时、瑞典、奥地利、爱尔兰、丹麦、芬兰、捷克、葡萄牙、希腊、匈牙利、斯洛伐克、卢森堡、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瑞士、挪威、列支敦士登、以色列、墨西哥、智利及多米尼加。（详见《反迫害23周年之际 最新迫害者名单被递交给38国政府》一文）。

唐一军，男，汉族，一九六一年三月生，山东莒县人，中共党员。其主要履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共浙江省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任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

唐一军对法轮功实施迫害的主要犯罪事实：

一、任司法部长期间制定推行针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和迫害活动

自唐一军担任司法部长以来，司法部推行和制定了多项针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网站发布了由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明确



指出，要严厉打击农村邪教组织。法轮功当然并非邪教，但中共及其操控下的政法委和司法部却以此将法轮功作为主要打击对象。该意见发表后，中共各地的各级司法部门纷纷予以转发并出台各种相应措施予以配合实施。虽然这一意见是在唐一军担任司法部长之前一个月发布的，但该意见是在唐一军任内得以贯彻实施。

二零二一年六月，司法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该项活动打着“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幌子，暗中策划实施针对法轮功的所谓“依法惩处乡村邪教组织”的迫害行动。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了新的《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该规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开始实施执行。这份新修订的针对监狱犯人的考核规定第一次明目张胆地将“法轮功”与“邪教”列在一处。该规定在第二十三条的第五项中堂而皇之地污蔑法轮功，将修炼法轮功作为所谓考核不合格等级的标准，强化对狱中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的学员的迫害。

对于监狱内的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决定着实际执行的刑期，因为“转化法轮功学员”和“考核分数”、“减刑”连在一处，所以出现了犯人听从狱警指挥肆无忌惮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情况。

司法部修订的《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从政策（见下页）

(接上页) 指导上推动、加大了监狱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致使在狱中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遭受各种酷刑折磨, 致使被迫害致残、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居高不下。唐一军对此负有领导和主使的责任。

二、残酷迫害在监狱中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在中国的司法体系中,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或通过省司法厅的监狱管理局)管理全国监狱。

监狱是中共当局关押迫害法轮功的重要场所, 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大都被劫持到监狱遭受各种肉体和精神折磨。而司法部则与其下属单位监狱管理局对发生在监狱内的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行为枉法纵容, 百般包庇, 因而使得在监狱里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居高不下。

据不完全统计, 从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全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 278 人。这些法轮功学员大多在监狱或其它监管场所受到过关押迫害和酷刑折磨。其中直接在监狱中被迫害致死的有 37 人。其他因在狱中遭受酷刑折磨而迫害致伤、致残的法轮功学员则难以计数。

以下为在监狱中被迫害致死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1) 法轮功学员刘希永, 男,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石河村人。二零一七年二月, 刘希永因向民众传播法轮功真相, 被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刘希永被强行送到沈阳市东陵监狱关押迫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刘希永非法刑期期满, 被金州区石河派出所警察从东陵监狱直接劫持到大连市金州区看守所非法关押。刘希永再次被非法判刑四年, 并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劫持到大连市第三监狱迫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刘希永被送到大连市中心医院抢救, 家属多次要求保外就医, 被大连市第三监狱无理拒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刘希永被迫害离世, 时年八十一岁。

2) 法轮功学员吕观茹, 男,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吕观茹被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吕观茹多次以绝食抵制迫害, 遭强行灌食, 导致心脏衰竭, 胃出血, 生命垂危, 多次被送医院抢救。七月三十日, 吕观茹还在医院抢救期间, 就被强行劫持到呼兰监狱关押。因其坚持信仰, 拒绝所谓“转化”, 同年十一月又被劫入泰来监狱迫害。泰来监狱无视吕观茹的身体状况, 一直对其实施严管和暴力“转化”, 并将其关小号体罚一个多月。吕观茹被迫害致小脑出血,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在狱中含冤离世, 终年六十九岁。

3) 法轮功学员尹国志, 男,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国营八家农场刘家沟村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尹国志被凌源市八间房派出所警察伙同建平县八家农场派出所警察绑架, 被非法关押在建平县看守所, 后被建平县法院非法判刑十年。他先被劫入锦州监狱关押, 后又被转入沈阳市第一监狱迫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尹国志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 终年五十六岁。

4) 法轮功学员公丕启, 男, 山东省青岛市法轮功学员, 退休前任山东省预备役高炮师副团参谋长, 上校军衔。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丕启被青岛市市北区法院非法判重刑七年六个月。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公丕启在山东省济南监狱被迫害致死, 时年六十六岁。其遗体头部肿胀有伤, 耳朵有血流出。

5) 法轮功学员付贵华, 女, 吉林省蛟河市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付贵华被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七年六个月。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付贵华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区关押迫害, 入狱不足二个月, 就于七月二十五日被迫害致死, 时年五十六岁。

6) 法轮功学员苏云霞, 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苏云霞被哈尔滨市道外

区三棵树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苏云霞被道外区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后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苏云霞在狱中遭受残酷迫害, 在出狱前两天,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被迫害致死, 时年六十七岁。

三、在浙江省宁波市任职期间(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迫害法轮功

据不完全统计, 在唐一军任职宁波市政法委书记仅十个月期间, 宁波市至少有虞永元、李亚玲、史孝英、余志英、詹凤莉、岳秀平、俞静飞、俞君飞、孙晶、洪洁静、张福明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至少有俞静飞、俞君飞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至少有孙晶、洪洁静、张福明等五、六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还有江西九江籍的法轮功学员江小英在宁波被绑架并被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后, 被劫持到九江市第五医院(精神病医院), 被当作精神病患者关押迫害。

四、结语

以上只是唐一军在司法部和在地方任职期间所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之冰山一角, 事实上由于中共当局信息封锁, 还有更多的迫害案例和迫害细节不为外界所知。唐一军必须为这些迫害罪行担责。◇



唐一军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